

吴中区太湖东部区断面水质巩固方案

(2016-2020年)

吴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一、总则

(一) 编制背景

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以及《关于下达“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通知》(苏环委办〔2016〕5号)的有关要求,按照2016年9月市政府组织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推进会专题会议纪要〔2016〕147号要求,设各地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各断面水质达标方案或水质巩固方案,并落实具体措施,安排相应工程项目,确保断面水质逐年提升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目标要求。

太湖东部区断面(漫山、胥湖心、泽山3个点均值)2014年现状水质为IV类,2020年目标水质为IV类,达标时限为2016年,要求编制水质巩固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水十条》文件精神,切实推进该断面汇水区域的水环境整治,持续改善断面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方案。

(二)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指导,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实施全过程监管、控源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全体系治理,全面落实政府治污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和科学治水、依法治水、铁腕治水的良好局

面，最终实现太湖东部区断面水质的持续改善，为建设美丽吴中、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三）工作范围和时限

1. 工作范围：太湖东部区断面是按照漫山、胥湖心、泽山3个太湖巡测点水质数据均值为断面水质数据。太湖东部区断面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包括东山镇、临湖镇、胥口镇、光福镇、金庭镇、度假区香山街道等6个镇（街道）。

2. 方案实施年限：2016年-2020年。

二、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太湖东部湖区断面水质稳定工作，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源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扎实推进，太湖水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太湖治理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五年的努力，太湖东部湖区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提升，太湖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或优于功能区要求，实现“两个确保、两个持续”的治太目标。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深化重点流域治理

深化推进太湖治理。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家总体方案和省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控源截污和应急防控，努力消除湖泛大面积发生的隐患，促进湖体水质持续好转。扎实推进我区创新的太湖湿地保护、芦苇收割、水草蓝藻打捞、沿岸水体保洁、饮用水源地保护“五位一体”综合管理工作，完成两河一江（吴中段）小流域综合整治、太湖一级保护区连片整治及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到2020年，太

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太湖流域重点断面达标率80%。

加强小流域治理。对胥江、木光运河、苏东运河、京杭运河（吴中段）、吴淞江等主要水系所在小流域开展控源截污、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区域内河道水质持续改善，重点断面（国控、省控）水质稳定达标，区域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

（二）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大力压缩湖泊养殖规模，有计划取消河道养殖。对禁养区和限养区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在宜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地点、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大力推广生态渔业、增殖渔业、循环渔业等。有序推进重点湖泊退圩还湿、退圩还湖工程，区域太湖围网养殖面积控制在4.5万亩以内。

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管控。开展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提升生产设施水平。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鼓励采用生态养殖技术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药物的使用，严格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2016年底前，制定本地区池塘标准化改造方案，建设尾水净化区，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技术。到2020年，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9500亩，湖泊、池塘生态化养殖面积比例分别达到90%和70%。

加强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捕捞船网及马力总量，逐步减少渔民、渔船数量，降低捕捞强度，严厉打击“绝户网”、电鱼、药鱼等捕捞行为，严格控制网簖的捕捞强度，保护水体生物链安全。配合省太湖渔管办严格执行湖

泊休渔期制度，健全禁渔期渔民生活保障制度，深入实施人工增殖放流，加大湖泊水生生物抑藻放流力度，到2020年，主要湖泊禁渔期平均达到4个月以上，渔业资源衰退趋势有所缓解。

改善和维护养殖水环境。适时开展太湖水草打捞工作，削弱湖泊内源污染，减轻可能因养殖带来的湖体沉积物和水体污染，减缓东太湖等区域沼泽化进程，促进水生态系统良性发展。科学制定水草打捞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实现水草资源化综合利用，杜绝二次污染。

（三）控制畜禽养殖污染

优化养殖业布局。按照“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合理确定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以充足的消纳土地将处理后的畜禽废弃物就近还田利用。强化畜禽养殖分区管理，根据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划定禁养限养区，报上一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对社会公开。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规定，对本辖区太湖流域范围内所有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养殖档案，制定整治计划。

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非禁养区和限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分散养殖粪污收集、贮存、处理与利用体系，提升工厂化堆肥处理规模，推广高效液态有机肥生产技术，鼓励开展屠宰废水等农产品加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新建的养殖场应采取生物、工程、农业等措施利用畜禽粪便，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

源化利用。到 2017 年、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 60%、90%。

（四）整治农村生活污染

按照统筹规划、集散结合、自主实施、政府帮扶、以奖促治原则，实施农村清洁、水系沟通、河塘清淤、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工程，协同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和覆盖拉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吴中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5~2020）》。统筹城乡、区域生活污水治理，合理选择就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就地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以及分散处理等治理模式优先推进太湖流域重点区域农村污水处理。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大力开展美丽村庄建设。

加强农村保洁员队伍建设，实行农村村庄、河道、公路主干道“三位一体”长效管理模式，在原有“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的基础上，按照上级要求，逐步开展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就地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实现村镇生活垃圾减量化、集中收运率实现全覆盖，到 2017 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规划重点村、特色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健全农村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保养制度，全面开展已建管网设施检测排查，修复破损、泄露、雨污合流管道，完善考核制度。

（五）防治农业种植面源污染

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农艺节水保墒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在制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规划时，

要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并在实施建设中加以落实。地下水易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2016年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建立连片绿色农业污染控制区，推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规模化发展，从源头控制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推进化肥使用减量化。加大有机肥产业发展支持力度，鼓励施用农家肥、商品有机肥，逐步增加农田有机肥使用量。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农药减量工程，推广精准施药及减量控害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加快制定地方农膜使用标准，推广使用高标准农膜；制定农膜使用和回收的优惠政策，开展残留农膜回收试点。敏感区域要利用现有沟、渠、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19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氮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严格考核。沿湖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辖区太湖保护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考核机制，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禁止养殖区畜禽退养及限制养殖区畜禽粪污循环利用、农村生活污染综合整治、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

(二) 落实湖泊保护机制。水利、环保、农业等相关部门按照《吴中区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太湖保护；加强太湖保护执法，加大对破坏水环境的违法案件查处和督办力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责任。

(三)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积极配合省太湖办，会同沿湖各地区建立太湖跨区域水环境治理协作机制，推进跨界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共同推进太湖水体达标工作。

(四) 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备用水源、深度处理、严密检测、预警应急”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并加强考核，确保饮用水安全。强化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制定湖泊水质异常、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藻类防控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设备和物资，全面提高应急处理能力。